

荷蘭牛公牛公開拍賣規則

- 一、 本次拍賣荷蘭牛公牛 20 頭：
 - 甲標(10 頭)：108v0108、108v0111、108v0113、108v1377、108v1378、108v1384、109v0692、109v0693、109v0696、109V0700。
 - 乙標(10 頭)：107v1194、108v0102、108v0103、108v0110、108v0114、108v0115、108v0117、108v0252、108v0259、108v0983。
- 二、 本次拍賣為求公平、公正，將以全程錄音錄影方式記錄拍賣過程。
- 三、 依登記順序，依序領取號碼牌。
- 四、 公告底價，每次出價以一標新台幣 500 元整，並按照順序出價，登記者可於拍賣途中放棄出價，由剩下的人繼續出價。
- 五、 當兩人放棄後，由開標主持人宣讀出價最高者拍賣號碼、買家姓名與出價價格，並喊三次，若三次內無人再出價，則由該買家得標。
- 六、 得標者須得標日(即拍賣日)次日起算 60 個工作日內自行將牛隻全數運離本所。
- 七、 得標者須於當日繳清款項，並須於得標日(即拍賣日)次日起算 60 個工作日內自行將牛隻運離本所。未及於期限內運離者，每日每頭須繳交新臺幣 1,000 元餵飼代管費，該費用達得標牛隻總值時，不再受理提領牛隻。得標點交後於餵飼代管及牛隻運離期間若牛隻狀況不佳，本所得通知得標人處置；如有折損，本所概不負任何損失賠償責任。
- 八、 得標者須主動向防疫所辦理牛隻移籍。